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陳柔心

電 話：04-37061549

電子郵件：e-135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3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1日臺教綜(六)字第112008872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時間自112年9月7日(星期四)至10月6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2年12月2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旨揭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四、請各校協助將旨揭測驗資訊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周知。

五、各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每協助1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整。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電話：02-77495821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